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永泽先生、苏壮强先生、马国强先生、杨政先生四名成员组成（潘文戈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永泽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1、2020 年 3 月 10 日，审议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议了：同意与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协议书》。

4、2020 年 4 月 28 日，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

关议案。

5、2020年5月22日，审议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6、2020年8月26日，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7、2020年10月22日，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8、2020年10月28日，审议了：《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公司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65万元、内控审计费2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

的经济利益。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对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监督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针对上述募集资金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变更项目进行了认真审核，严格履行了监督职能。同时，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监督各方行为，维护公司权益。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20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